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2901號

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陳紹群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利墾工業有限公司、李輝中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表明正確之票面金額究為1,111,000元或為1,110,0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曾婷芳